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吳書瑋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0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2570397\_1093101122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2570397\_1093101122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  
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09年10月30日北市勞動字第1090144182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  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